

#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规〔2022〕6号

---

##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印发的《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发展的通知》，引导培育规范我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发展，加快推动我省网络视听产业合理布局、行业汇聚、结构优化，促进视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加快应用，服务我省数字经济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广电局

制订了《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2年1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发展的通知》，引导培育规范我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发展，加快推动我省网络视听产业合理布局、行业汇聚、结构优化，促进视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加快应用，服务我省数字经济、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参照《福建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是指以网络视听内容制作、分发传播、用户服务、技术支撑、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为主要发展方向，旨在融合网络视听与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超高清、5G、VR/AR/MR等视听新技术，汇聚中长视频、微短视频、高新视频、音频、网络直播、电子竞技等视听新产品，构建视听内容生产传播、科技研发创新、产业交流合作、显示终端制造、行业推广应用等视听新平台，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区域。基地（园区）可以集中在网络视听产业某一领域或某一方向，也可以

涵盖产业多个环节多个领域。

**第三条**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的发展规划、申报审核、授牌命名和监督管理。地市级、县(市、区)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申报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的建设指导、初审推荐、政策支持和日常监管。产业基地(园区)运营管理机构 and 入驻企业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,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,自觉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,按要求报送考核评价材料。

**第四条** 省广播电视局对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在争取资金扶持、政策支持、业务指导、信息服务、宣传推广、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被命名为省级网络视听产业示范基地(园区)的单位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推荐申报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。

**第五条** 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原则上每两年评选认定一次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六条** 申报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应具备下列条

件：

（一）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；在土地、消防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。

（二）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党委政府重视网络视听产业，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基地（园区）发展。近两年基地（园区）被认定为福建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基地（园区）应有科学、合理、清晰的发展规划、建设计划和建设方案；已建立相应的领导管理体制，有具体的管理机构和运营主体，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；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应是在福建省境内依法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规范经营两年以上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基地（园区）应在网络视听内容制作、分发传播、用户服务、技术支撑、生态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明显，技术融合应用效果较好，创新能力突出；入驻的科研、融媒体等企业数量较多，吸纳就业能力明显，集聚作用突出；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已入驻基地（园区），对周边区域和产业辐射效应明显，引领作用突出；基础设施和产业服务平台较为完备，平台效应突出；相关技术、人才、资本、政策等资源丰富，具备产业后发优势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(五) 基地(园区)规划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万平方米,入驻的视听企业营收占比超50%,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,为入驻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和公共服务。

(六) 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材料

#### 第七条 申报程序

(一) 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实行自愿申报的原则。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申报条件的基地(园区),均可申报。具体申报流程为:基地(园区)提出申报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—县(市、区)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审—设区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复核—报省局评估认定。

(二)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进行实地考察,形成评审意见,提交局务会研究审定。审定通过的,在省广播电视局门户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,公示后无异议的,由省广播电视局根据基地(园区)的产业类别进行正式命名并授牌。

#### 第八条 申报材料

(一) 《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申报表》(附件);

(二) 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申请报告。主要包

括：

1. 基地（园区）的基本情况、领导管理体制、运营主体、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等。

2. 基地（园区）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及近两年经营情况，入驻龙头骨干企业简况，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等。

3. 基地（园区）建设方案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在内容、技术、模式、业态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。

4. 所在地政府对基地（园区）土地、规划、项目、金融、资金、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情况。

（三）当地政府促进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四）近2年财务报表、完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五）其他按要求应当提供的材料。

## 第四章 监督管理

**第九条** 基地（园区）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广播电视制度规范、行业标准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基地（园区）运营管理机构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加强基地（园区）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培

训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；基地（园区）所在地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基地（园区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基地（园区）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未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、因生产经营、管理失当或提供产品和服务造成安全事故、不良社会影响及严重后果、连续多年未发挥优势作用等的基地（园区），省局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、责令改正或撤销命名。

**第十一条** 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应于每年1月15日前，将上年度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发展情况、统计数据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书面报送所在市、县（区、市）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。所在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25日前，将经审核后的基地（园区）建设发展情况、统计数据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书面报送省广播电视局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

## 福建省网络视听产业基地（园区）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基本情况	基地（园区）名称			
	管理机构			
	主要发展方向			
	注册地址	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从业人员数（人）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	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基地（园区）简介及主要业绩				
入驻企业情况	入驻企业总数（家）		规模以上企业数量（个）	
	行业龙头或骨干企业数量（家）		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（家）	

	网络视听企业数量（家）		网络视听企业占比（%）			
<b>近两年经营情况</b>						
	净资产（万元）	资产负债率（%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网络视听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主营业务收入占比（%）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
____年						
____年						
县（市、区）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本申请需附材料清单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
2.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及近三年内无违规证明；
3. 近两年财务报表（有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）；
4. 经营场地物业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5.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注：上述材料（复印件）均需加盖公章。



